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

1、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房地产业务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如有）。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3、本承诺作出后，如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发行人将及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4、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